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59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郑七院〔2022〕122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等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4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2023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洒水、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

（三）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三、本项目属水土保持“未批先建”项目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水保意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联系人：孙立波，0371—67581091

刘　杰，0371—67721918

附件：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9月22日